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6.472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4.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1.6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167,697.9584万股,其中167,69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不足500股的部分即0.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523.58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53.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41%。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4,578.8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鑫科技”股票334,900.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20日(T+2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6元/股与标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报送行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28,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920,1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0995452%。配号总数为1,633,840,2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1,633,840,249。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在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0,321.3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3.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210.2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313.33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0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8.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10.3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50.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714173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发回暨拟重新递交申请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接香港联交所通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发回。经与香港联交所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为合资格人士报告(即年报)自有效日期及预计招股书刊发日期更新,公司可在更新相关资料后重新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或其他发行实质性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不会对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告仅为向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公司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公司秘书被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rus Minerals Limited(ASX代码:TAT)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63美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可能随TAT届时股份数量变化);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每股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PRR审批通过后,可按TAT董事会董事提名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丧失。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兴业银锡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rtarus Minerals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麦克马洪市布勒南街169号,邮编2000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TAT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数据中取得。
3.投资后股权结构
交易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将成为TAT第一大股东,持股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

三、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63美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黄金(香港)1可任命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出席TAT董事会并发表意见,但无投票权或行使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自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PRR审批通过后,兴业黄金(香港)可按TAT董事会董事提名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丧失。

3.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认购资金的60%以及第二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Nightlowe银锡项目和Mountainview银锡项目;第一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以及第二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Tartarus铜钼项目的日常经营;

注册号:(ARN)J53111389040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管理
TAT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核心布局铜、钼、锌、金等优势矿产,拥有8个铜矿和22个探矿权(含申请中),合计面积约2380平方公里,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纽兰威尔士州兰福德麓力矿带,多数在凯恩斯往西100多公里范围内,条件便利,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Tartarus铜钼矿:Tartarus铜钼项目地处纽兰威尔士州兰福德麓力矿带,核心矿种为铜、钼,矿区位于皮克公路分岔处,距离凯恩斯以西约150公里,奇拉文湖西北约40公里。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拥有1000万吨矿石,铜平均品位0.45%,钼金属量45万吨。该矿目前矿石主要是砂岩,粉砂岩,深部应该有斑岩,外墙发现有铅锌矿产,锌金属量39万吨,平均品位5.29%,属同源性斑岩外围矿化,可实现铜锌多金属协同开发,前景较好。

2、Nightlowe银锡项目:Nightlowe银锡项目坐落于纽兰威尔士州的银钼钨铜矿带,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有矿石量27%万吨,当量品位364g/t。矿区与铁索连接,以高品位原生银矿为核心,伴生银钼伴生价值高,当前探银约400米,并且TAT尚未开发,勘探潜力较大。

3、Carntross-Maid金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约有1百万盎司黄金,金平均品位0.3g/t,可以露天开采;如果确定高品位矿段,平均品位达到0.5g/t左右,约有三十多万盎司黄金。矿床为贱性斑岩金银铜矿,历史钻孔普遍见1%以上高品位矿层,后续可能实现资源倍增。

4、Daisy Bell铜钼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矿是比较典型的云英岩型铜钼矿,目前发现的多条云英岩类主要产于上部变质岩中,其中有一条规模较大,厚度6-10米,长度1.8公里,前期打过数浅钻孔,综合来看这些钻孔,穿矿厚度多在10米左右,厚度约5-6米,规格较厚较大。

5、Mountainview银锡项目:该项目坐落干纽兰威尔士多金属铜矿带地区,具有历史禀赋与勘探记录,核心产出铜矿,同时伴生铜、钼、锌、锡、锡等金属,潜力较大。

6、Beddown Hill,TAT其项目涵盖铜、钼、黄金、多金属复合矿种,包括 Zoshan Pty,Mountain Maid金,Bellevue铜金,Bowdwood,Dimbubah铜等矿项目,整体作为中长期战略储备资产。

7、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02M	1,208M	1,240M	1,240M
负债总额	793.21	740.01	695.22	695.22
净资产	410.65	468.08	544.78	544.78
收入	2026年12月31日年度	2026年6月30日半年度	2026年6月30日半年度	
毛利	347.16	348.28	375.76	
净利润	-178.89	-282.04	-289.08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TAT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数据中取得。
3.投资后股权结构
交易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将成为TAT第一大股东,持股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

三、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63美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黄金(香港)1可任命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出席TAT董事会并发表意见,但无投票权或行使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自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PRR审批通过后,兴业黄金(香港)可按TAT董事会董事提名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丧失。

3.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认购资金的60%以及第二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Nightlowe银锡项目和Mountainview银锡项目;第一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以及第二批认购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Tartarus铜钼项目的日常经营;

第一批认购资金的15%和第二批认购资金的20%可由TAT自主决定使用,但不得用于五水硫酸铜项目及提前还债等。

4.兴业黄金(香港)有权提名合格董事,且TAT不得无理拒绝,地质专家享有参与TAT项目等权利。
5.本协议签订后,后续第二批认购股份认购完成,TAT保证公司的业务按正常经营过程开展,自本协议签订后,在满足相应条件下,未经双方同意,其不得处置在TAT的股权或任何权益。

6.本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批认购股份认购完成,TAT若有股权激励需求,认购方有相应优先权。TAT日后股权激励,需先书面通知兴业黄金(香港),给予15个营业日独家谈判期,期间不得对接第三方;第一批认购股份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对TAT未来的股权激励享有优先权。

7.配股股份发行的主要条件为:(1)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2)后续尽调结果获得兴业黄金(香港)认可;(3)自协议签署至股份交割前,未发生对TAT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8.认购人于首轮认股结束后,如果股东在首轮认股会上投票决定要否定董事 Sonny Didiang,Kiana Wang和Michael Thimsek,则认购人均可选择通过向TAT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的协议终止日自签署之日起90个月;自该日起,如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未得到满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利用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整合境外矿产资源,实现“走出去”战略目的,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布局,拓展海外资源渠道,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具有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为境外投资,面临复杂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法律、政策及市场变化等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境外商务备案、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澳大利亚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并完成本次交易。

TAT目前尚未完成对下属矿权项目的勘探工作,存在最终勘探结果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价值和开发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存在未来建设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由于铜、钼、锌、金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尽力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为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5.兴业黄金(香港)与Tartarus Minerals Limited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0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料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太化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物新材料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生物新材料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生物新材料公司任何股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新材料公司对本公司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太化集团已为存续的关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4,000,000股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7%,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1,53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5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7
解质押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质押期限(天)	261,538,217
解除日期(天)	202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8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2

注:后续如有股权质押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T+1日)主持了中科曙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除中签公告外,摇号仪式按照以下: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4”位	2432,4932,7432,9932
末“6”位	538922,538922,738922,938922,138922,54294,765294
末“7”位	344935
末“8”位	6249993,6249993,6249993,6249993,6249993,6249993,6249993,6249993
末“9”位	26305659,26305659
末“10”位	4876267067,2630567062,45485226

凡参与网下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28,9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可转债200张。
特此公告。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